

第 1 章

國際貿易概論與慣例

重要觀念

1. 所謂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俗稱代工貿易；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為原廠委託設計；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指的是原廠品牌生產。
2. 平行輸入 (Parallel importation)：是指進口商自行由國外進口與代理商所經營相同商標之真品。
3. 策略性貿易政策：指一國基於報復對手國或保護其國內生產者，對進口產品採取高關稅或配額制。
4. 目前輸出入許可證簽證機構為經濟部國貿局。
5. 我國關稅法第 22 條規定報關行其員工至少應有一人具備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資格。
6. 國際貿易經濟整合依程度不同可分為五種：(1)優惠貿易區、(2)自由貿易區、(3)關稅同盟、(4)共同市場、(5)經濟同盟。

1. 什麼是國際貿易？

(1)所謂國際貿易是指國與國之間的交易。依據交易標的之型態區分為：

- (a)有形貿易：是指一般商品交易，例如：原料、半製品、製成品、機器設備與商品等買賣。傳統之國際貿易大多數為有型貿易。
- (b)無形貿易：是指交易之標的並無實體物之存在，例如：國際間運輸、保險、金融、電信等勞務之交易，運輸、售後服務、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及勞務的買賣。

(2)依商品的移轉方向可區分為：

(a)出口貿易 (Export Trade)：

貨物由本國輸出國外之交易，又稱為輸出貿易或外銷，例如巴西出口咖啡為其大宗。

(b)進口貿易 (Import Trade)：

向國外採購商品輸入本國的貿易稱為進口貿易，又稱為輸入貿易或內銷，例如台灣本身不生產小麥而從美國進口小麥。

(c)轉口貿易 (Transit trade)：

貨品流通時會經過的 2 個以上的國家數，而且有過境有通關時，謂之。另，出口商自行將貨物先行運到某國的自由貿易區儲存，再轉售給第三國，亦稱轉口貿易。

(d)轉運貿易 (Transportation trade)：

貨品流通時雖然經過 2 個以上的國家數，雖有過境但並不通關時謂之。

(e)相對貿易 (Counter trade)：

是指賣方提供貨品給買方時，承諾亦向買方購買相對貨品。

(f)多角貿易 (Multangular trade)：

貨品流通時應經過的 2 個以上的國家數，而且買賣雙方的供應與銷售層次數量在 2 個以上時謂之。

(3)依交易進行方式可分以下三種：

(a)直接貿易 (Direct Trade)：

指出口商直接將貨物輸出到進口商手中的貿易，並未假手第三人或經第三國。

(b)間接貿易 (Indirect Trade)：

指由第三者介入出口國業者與進口國業者間的交易稱為間接貿易；假如

仲介之第三者在進/出口國以外國家，稱為三角貿易 (merchanting trade)，又稱為仲介貿易 (intermediary trade)。

例如近來年，許多台商到大陸設廠，國外廠商俱 L/C 到台灣公司購買貨物，台商指示大陸工廠由大陸直接出貨到客戶指定地，這類貿易型態亦為三角貿易的一種。

(c)若貨物由進/出口國之業者直接交易，而貨款之支付由第三國業者來辦理融資，即非貨物之交易，而稱為外匯之交易，又稱之為轉換貿易 (switch trade)，而該第三國之業者，在國貿實務上稱之為轉換者 (switcher)。

(4)依加工貿易方式分為以下三種：

(a)加工出口 (Improvement Trade for Export)：

由國外輸入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後再輸出至該國。

指國內加工廠商，接受國外企業委託，由國外企業提供設備及原材料，由加工廠商以保稅方式進口並代工製造，製成產品後再全部售回該委託代工之國外企業，此即為中國改革開放後，當時相當盛行的「來料加工」；或近年來台灣所盛行之原廠委託加工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簡稱 OEM)。

(b)加工進口 (Improvement Trade for Import)：

指的是將本國原料或半成品輸出國外加工後，再輸入本國。

(c)通過加工貿易 (Transit (Through) Improvement Trade)：

從國外輸入原料或半成品加工後，再輸出至第三國。

加工貿易在我國通常可分為一般加工外銷及委託加工外銷兩種，前者是指國內加工業者，從國外購買原料，加工後外銷；後者是國內加工業者受國外廠商委託，替國外廠商將其供應的原料或半製品予以加工後輸出，委託人則是以外匯或原料支付加工費。

(5)依貨價清算方式分為：

(a)商業方式貿易 (Commercial System)：

買賣雙方以貨幣為付款方式；目前多以美金或歐元作為國際貿易交易貨幣工具。

(b)易貨方式貿易 (Barter Trade System)：

以貨易貨方式；多為開發中國家及外匯短缺的國家所採用，例如北韓、蘇聯或東歐等國家。易貨貿易又稱為相對貿易或 Tomas Barter Method。

(6)根據經營風險不同區分：

- (a)利潤制貿易：是指貿易商在交易過程中，以自身名義成立交易契約，且自負盈虧，所從事的國際交易。
 - (b)佣金制貿易：貿易商係以代理國內供應廠商或需求廠商名義，與國外的進口商或出口商簽訂國際貿易契約，並從中賺取佣金的一種貿易方式。
- (7)根據貿易之型態區分：
- (a)雙邊貿易 (Bilateral trade)：是指基於雙邊清算協定以及抵償交易，而締結兩國間雙邊貿易協定 (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的貿易方式。
 - (b)多邊貿易 (Multilateral trade)：是指一國與其他各國之貿易往來，並不要求與其他國家間貿易之個別平衡，而是要求與其他國家間的總輸出與總輸入能趨於相等；多邊貿易是以通貨可以自由兌換 (即無外匯管制) 為前提，可多邊支付/交換；此外，也可以透過多邊貿易減少各種關稅、配額等貿易障礙，以擴大全球貿易量。

2. 國際貿易相關政府貿易管理機構及民間支援性服務機構有哪些？

(1)政府管理機關

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成立於 1969 年 1 月 1 日，依貿易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為我國貿易事務的主管機關，負責掌理我國國際貿易政策之研擬及進出口管理事項。其工作主要包括：

- (a)貿易政策、法規之研擬與執行。
- (b)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 (c)貿易談判、諮商與爭端之處理及協調。
- (d)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 (e)貨品輸出入及進出口廠商之管理及輔導。
- (f)推展對外貿易，拓銷海外市場。創造有利外貿發展的環境。
- (g)駐外商務機構之聯繫與協調。
- (h)輸出入法人團體之聯繫督導。

其它國際貿易相關政府管理單位則包括：外交部、財政部 (海關)、經濟部國貿局、標準檢驗局、衛生署 (藥品/食品/化妝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局 (出口檢疫)、各國駐台大使館/領事館/商務辦事處等。

②民間相關機關

- (a)台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簡
-

稱 TAITRA)：即外貿協會，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之非營利財團法人，主要工作為協助台灣對外貿易拓展、培訓貿易人才、展覽活動等相關事宜。

- (b)外匯指定銀行：我國辦理外匯業務是採許可制，依照銀行法第 4 條規定：「…有關外匯業務之經營，須經中央銀行之許可」，管理外匯條例第 5 條所規定之「掌理外匯業務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之第 2 款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督導之」，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須申請中央銀行核准。
- (c)運送人：例如船公司、航空公司、鐵公路運送業者或運送承攬人，是指從事貨物的運送者。
- (d)保險公司：是指承辦進出口貨物運輸保險與產品責任保險業務。
- (e)報關行 (Customs Broker)：受理進出口商委託代辦報關、申請開狀、沖退稅及代訂艙位等事宜，未經報關的貨物不可上船。
- (f)公證行：對進出口貨品執行質、量或包裝上之公證。
- (g)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商會、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協會。
- (h)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i)中國輸出入銀行：承辦輸出保險、輸出入融資及保證業務。
- (j)通關網路服務公司：

目前有關貿網路 (Trade-Van Information Service Co.) 簡稱 TV 與汎宇電商 (Universal EC Inc.) 兩家業者，除通關自動化服務範圍外，並提供海空運電子資料交換服務，稅費電子收付系統，空運承攬業服務系統，海空運進口倉單分送系統，海運裝貨單電子作業等多項服務。

此外，關於我國目前申請登記進出口廠商的資本額下限為：「無限制」。

3. 國際貿易銷售管道及供應鏈中的相關行業有哪些？

國際貿易銷售管道及供應鏈中的相關行業只有六類：

- (1)工廠/製造商 (Manufacturer/Manufactory)。
 - (2)出口商/貿易商/代理商 (Exporter/Trading Co./Agent)。
 - (3)協助服務機構：檢驗公司/公證行/報關行/船務運輸及航空貨運公司/郵局或快遞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國貿局/商品檢驗局/海關/其他相關政府貿易管理機構及民間支援性服務機構。
 - (4)進口商/貿易公司/代理商。
-

(5)經銷商 (Distributor)、盤商 (Whole Saler)、零售商 (Retailer)。

(6)消費者 (Consumers / End User)。

4. 國際貿易發生的原理為何？

(1)絕對利益說

亞當·史密斯提出，認為如果一國能生產比他國較多的相同產品，則稱該國對該產品的生產具有絕對利益 (absolute advantage)。

例如：假設一單位的生產投入要素，台灣能生產 3 單位的筆記型電腦或 4 單位的腳踏車，而大陸可生產 1 單位的筆記型電腦或 8 單位的腳踏車，則表示台灣在生產筆電方面較大陸具有絕對利益 ($4 > 1$)，而大陸在生產腳踏車上具有絕對利益 ($8 > 4$)。

(2)相對利益說

主要在補足絕對利益說之不足，由李嘉圖提出，其認為當一國在各種商品上均具有絕對利益，而另一國則無任何商品具有絕對利益時，雙方仍可透過貿易使雙方的社會福利增加。

例如、假設甲國與乙國各自擁有 30 單位生產要素，甲國以 20 單位生產 A 產品，10 單位生產 B 產品，共生產 120 單位的 A 產品與 50 單位 B 產品，乙國以 20 單位生產 A 產品，10 單位生產 B 產品，共生產 40 單位 A 產品與 40 單位 B 產品。兩國合計生產 160 單位 A 產品與 90 單位的 B 產品，當兩國開放貿易之後，可各自專業生產具比較利益的商品，此時甲國可專業生產 A 產品 180 單位，乙國可專業生產 B 產品 120 單位；最後兩國 A 產品總產量由原來的 160 單位增加了 20 單位，兩國 B 產品總產量由原來的 90 單位增加了 30 單位，所以兩國仍可透過貿易提升兩種產品的總產出。

5. 國際貿易發生障礙的主要原因為何？

障礙國際貿易發生的原因主要包括：貿易交易對手(買或賣方)信用不明、關稅或非關稅(例如外匯管制或輸出入配額限制等)障礙、全球經濟不景氣、語言文字風俗習慣、政治風險、距離遙遠等地理因素造成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過高等因素，均會造成國際貿易雙方交易無法進行。

另根據國貿局所編 2005 年各國對台貿易障礙彙編：我國目前出口日本的水果只限於香蕉、鳳梨、荔枝、愛文芒果、大白柚、椪柑及木瓜等，但除了香蕉、鳳梨以外，大多數水果都要經過低溫冷藏或蒸熱處理才能輸日，但是像是

荔枝如果採取蒸熱處理，果皮由紅變黑，恐降低國外消費者購買慾望。由此可知國際貿易障礙實務上並不止限於關稅或配額，還包括檢疫制度是否過嚴。

6. 國際貿易實務上最重要的國貿條規與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為何？

(1) 國貿條規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Incoterms 2010)

是由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在 1936 年制定，共經歷 1953、1967、1976、1980、1990、2000、2010 年等階段的修改。現行最新版本為 2010 年所修訂之國際商會貿易條件解釋規則；一般統稱為「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國貿條規 Incoterms 2010」明訂買賣雙方於國際貿易中應負之責任、費用之分擔、應有之權利…等，以套裝方式依買賣雙方權利義務之不同，分條訂定標準化之貿易條規，供買賣雙方訂立周詳的貿易契約，詳明權利與責任以共同信守，以使國際貿易能圓滿達成。

(2) 國際商會信用狀統一慣例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600)

簡稱 UCP 600，最早起源於 1933 年制定，國際貿易相關之金融、運輸、保險等產業技術及貿易型態之迭經變革，為因應改變，國際商會分別在 1951 年 (UCP151)、1962 年 (UCP222)、1974 年 (UCP290)、1983 年 (UCP400) 及 1993 年做過五次修訂，目前最新使用的是 2006 年第六次修訂通過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2007 修訂版本，國際商會第 600 號出版物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2007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 600”，簡稱 UCP600，並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UCP 600，全文共 39 條，修正內容主要在加強縮短銀行看單審單日期，信用狀各單據內容一致性標準放寬等。特別一提的是中國已將信用狀統一慣例提升至法律位階。

7. 目前國際貿易相關國際商業慣例與公約包括哪些？

(1) 美國對外貿易定義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美國民間團體於 1941 年所協訂，是作為報價用的報價條件術語，美國曾在 1990 年修訂對外貿易定義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90)，其內容包括：運輸工具上交貨 (Free On Board, 簡稱 FOB)、FAS 運輸工具邊交貨、CFR 運費在內條件、CIF、DEQ 及 EXW 等 6 項。

(2) 華沙牛津規則 (Warsaw-Oxford Rules 1932)

由國際法協會於 1932 年制定，全部共有 21 條，其僅針對 CIF 貿易條件特

性及買賣合約當事人權利義務加以規範。包括貨物的品質是否與約定者相符，以裝出時的狀態為準。投保金額依行業習慣，如無習慣，則按 CIF 價款另加 10%投保之等規定。

(3) 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 (UN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ISG)

該公約於 1980 年由 62 個國家參加的維也納外交會議正式通過，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所適用的客體範圍較窄，僅限於「貨物買賣」。

(4) 國際商會託收統一規則 (Uniform Rules to Collection, 1995 Revision, Publication. No.522)

簡稱 URC522，是由國際商會在 1995 年根據國際間的託收慣例加以修訂彙編而成的一套規則。根據《託收統一規則》，託收指的是銀行依據所收到的指示處理金融單據（匯票或支票）和/或商業單據（例如提單），以便於取得付款和/或承兌；或憑以付款或承兌交單；或按照其他條款和條件交單。出口託收與進口託收指的是同一件國際貿易託收，出口商與託收銀行 Remitting Bank 間，以及進口商與代收銀行 Collecting Bank 間，所以是同一筆交易，只是稱謂不同。

URC522 共分七部分 26 條，包括：(1)總則與定義、(2)託收類型與結構、(3)提示之型式、(4)義務與責任、(5)付款、(6)利息與費用支出、(7)其它規定。

(5) 國際擔保函慣例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俗稱 ISP98

是由美國的國際銀行法律與實務學會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Inc.) 所訂，國際擔保函慣例 (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ISP98) 已於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ISP98 統一全球銀行與企業界對於擔保信用狀的運作，其適用於國際信用狀的同時也適用於國內信用狀。

ISP98 所指的「擔保信用狀」係指開狀銀行（簽發人）應申請人之請求並依其指示，對受益人所開發的信用狀，在該信用狀中，開狀銀行承諾於申請人不履行付款責任或未完成應承擔之義務時，受益人得在信用狀有效期限內，簽發匯票或其他「兌付要求」(Demand for Payment)，連同其他所要求之單據，如違約聲明書 (Statement of Default) 等，若該等單據(含匯票)符合該擔保信用狀規定條件，則開狀銀行即應「付款」，以替代申請人（債務人）付款或履行其他經濟補償之義務。擔保信用狀—Standby Credit、Standby L/C，又稱「備付信用狀」（中國大陸稱之）或台灣俗稱的「保證信用狀」

(standby L/C)。

擔保函一般可分為：(a)履約擔保函(b)預付款擔保函(c)押標金擔保函(d)保險擔保函(e)財務擔保函。

(6)華盛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全名是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是 1973 年在美國首府華盛頓所簽署，1975 年正式生效。該公約的精神在於管制而非完全禁止野生物的國際貿易，其用物種分級與許可證的方式，以達成野生動物市場的永續利用性。華約共有 25 條與三個附錄，管制國際貿易的物種，可歸類成三項附錄，附錄一的物種為若再進行國際貿易會導致滅絕的動植物，明定禁止其成為國際性的交易；附錄二的物種為目前無滅絕危機，管制其國際貿易的物種，若仍面臨貿易壓力，族群量繼續降低，則將其升級入附錄一。附錄三是各國視其國內需要，區域性管制國際貿易的物種。

(7)美國統一商法典 (American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統一商法典簡稱 UCC，是美國制定的一部商法典，在 1952 年正式公佈，現為美國 50 個州所採納。內容包括買賣票據信用狀等共九個章則。

(8)約克安特衛普規則

為共同海損的國際規則。在海上共同冒險之財貨，通常係指船舶、貨物、貨櫃、燃油及運費，此財貨必須複數之利益且有共同冒險時，才能夠成為共同海損。

8. 何謂國際商會？我國是否為國際商會會員？

- (1)國際商會係美國商業會於 1919 年所建議成立的組織，1920 年總部設於法國巴黎，成立的宗旨在於結合全世界各國商會的合作，改善國際貿易，制訂國際性工商慣例及規則，從事國際間有關商務糾紛之調解與仲裁，增進各國商業團體之聯繫與互助。國際商會每二年在主要會員國舉行總會一次外，其下設有各種技術委員會，目前除了共產國家外，世界主要國家已加入該會。
- (2)我國於 1931 年加入該會，成為其會員國，並於 1966 年在台北市成立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Chinese Business Council of the ICC in taipei)。

9. 何謂國際貿易的新保護主義？

當市場為不完全競爭時，廠商不僅對市場具有壟斷力且廠商之間存在互動關係，本國政府亦可將透過貿易政策影響本國與外國廠商之間的競爭狀態，進

而提升本國廠商在市場中的優勢（或市場佔有率），並移轉外國廠商利潤至本國，以提高本國社會福利水準，此類型的貿易政策，稱之為「策略性貿易政策」。又稱為新保護主義；提出者有 James Brander、Barbara Spencer；新保護主義之策略性主要工具有：出口補貼、低利率貸款、進口課稅、賦稅減免、對本國廠商實施 R&D（研發）等補貼政策。

10. 何謂最惠國待遇原則？

最惠國待遇原則即是一般所謂的不歧視、無差別待遇原則，任一會員對於任一國家（不限會員）的貿易相關措施，必須立即且無條件適用於所有會員，不得對會員有較不利之歧視性待遇。這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為擴大貿易目標所訂出的第一條原則，也是達成 WTO 宗旨的最大支柱。

11. WTO 的主要內容為何？與農業有關的協定有哪些？

(1)WTO 協定主要內容可分為：

- (a)商品貿易多邊協定。
- (b)服務業貿易總協定（簡稱 GATS）。
- (d)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簡稱 TRIPS）。
- (d)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釋義了解書。
- (e)貿易政策檢討機制。
- (f)複邊貿易協定。

一般而言，多邊貿易協定具有強制性，對所有會員體均有約束力，而複邊貿易協定則屬選擇性之協定，僅對參加之會員體具有約束力。

(2)與農業有關之協定包括：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農業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原產地規則協定、輸入許可發證程序協定、反傾銷協定、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及防衛協定等十餘個協定，大部分屬於商品貿易多邊協定之範圍。

12. 何謂美國「301 條款」？何謂「306 條款監督國家」？

(1)美國「301 條款」包括「普通 301 條款」（針對自由流通貿易）、「特別 301 條款」（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及「超級 301 條款」（針對鉅額公共工程或採購案）。

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所指「特別 301 條款」國家又分為優先指定國家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優先觀察名單 (Priority Watch List) 與一般觀察名單 (Watch List)，其中美國會在公告後 6 個月內對優先指定國家展開調查並進行諮商，若不能達成協議再決定貿易報復措施；「優先觀察名單」與「一般觀察名單」國家則不會面臨立即報復措施或要求諮商，除非美國察覺國外廠商有更嚴重的違反智慧財產保護行為。另，若美國認為當年度某一國家有檢討需要，則會再將該國增列為「不定期檢討」(out-of-cycle review) 對象。因此，除了「優先指定國家」名單外，基本上被列入「特別 301 條款」的國家，對美貿易尚不致於產生立即性的衝擊。

- (2)相較於「特別 301 條款」，被列為「306 條款監督國家」則可視為美國將實施貿易報復的「最後通牒」國家。根據美國貿易法規定，只要美國判定未遵守雙邊智財權保護協定，即可被列為「306 條款監督國家」，一旦被列為此一等級，美國即可不經由調查逕行發動貿易報復措施。

13. 何謂 URC522？其總則與定義內容包括什麼？

URC522 是指國際託收統一規則第 522 號的應用，其總則與定義主要包括：

(1)第一款 託收統一規則之適用：

(a)國際商會第 522 號出版物《託收統一規則》1995 年修訂將適用於第 2 款所限定的、並在第 4 款託收指示中列明適用該項規則的所有託收項目。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某一國家、某一政府，或與當地法律和尚在生效的條例有所抵觸者除外，否則《託收統一規則》對所有關係人均具約束力。

(b)銀行沒有義務必須辦理某一託收或任何託收指示或以後的相關指示。

(c)如果銀行無論出於何種理由選擇不辦理它所收到的託收或任何相關託收指示，銀行必須立刻採用電訊，或者如果電訊不可能時，應採用其它快捷的聯絡方式，向他收到該項指示的對方當事人發出訊息通知。

(2)第二款 託收統一規則有關託收的定義：

(a)託收是指銀行依據所收到的指示處理下述所限定的單據，以便於：

- a.取得付款和/或承兌；或
- b.憑以付款或承兌交單；或
- c.按照其他條款和條件交單。

依 URC522 第 24 條規定：當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應否作成拒絕證書，出口商應特別指示，否則託收或代收銀行無義務為之。

(b) 託收單據是指金融單據/商業單據。

a. 金融單據指匯票、本票、支票或其他可用於取得款項支付的憑證。

b. 商業單據是指發票、運輸單據、所有權文件或其他類似的文件，或者是不屬於金融單據的任何其他單據。

(c) 光票託收是指不附有商業單據的金融單據項下的託收。

(d) 跟單託收是指：

a. 附有商業單據的金融單據項下的託收。

b. 不附有金融單據的商業單據項下的託收。

(3) 第三款 託收統一規則有關託收關係人：

就該條款而言，託收關係人包括以下：

(a) 委託人：即委託銀行辦理託收的賣方。

(b) 寄單銀行：即委託人委託辦理託收的銀行。

(c) 代收銀行：即除寄單銀行以外任何參與處理託收業務的銀行。

(d) 付款人：即根據託收指示向其提示單據的人，一般指買方。

此外尚有預備人（case of need, C/need）：指出口商在進口地預先安排之代表，於進口商拒付或拒絕承兌時被授權處理事務者。

14. URC522 提示的方式有哪兩種？

URC522 提示的方式有以下兩種：

(1) 付款交單：

依託收統一規則第 2 條 b 項規定 URC522 提示的方式可分為：

(a) 財務單據：指匯票（bill of exchange）、本票（promissory notes）、支票（cheques）。

(b) 商業單據：指發票（invoices）、運送單據、物權書證（document of title）。可分為即期付款交單（Sight D/P）與遠期付款交單（Usance D/P）；Usance D/P 指付款人於匯票到期前不必先付款，運送單據及匯票由託收銀行（Collecting Bank）控制。

(2) 承兌交單：

與付款交單不同之處在於買方只要簽字承諾在日後一定期間內會到銀行兌現付款，買方即可從代收銀行處領取運送單據並辦理報關提貨，承兌交單方式買方可獲得資金的融通。

出口外幣貸款是指支應出口商所需的外幣週轉金，凡以 D/A、D/P 等方式

出口，在貨品出口後而且已經取得出口之證明文件者即可辦理。目前實務上每筆融資最高可以撥付交易金額的 85%。該項作業需要提供適當擔保品，或者需要辦妥出口託收保險或送信保基金保證。

以「託收」作為付款工具具有以下優缺點：

- (1)優點：作業成本較低，手續較簡易；且進（出）口商可以獲最基本保障——出口商可藉由運送單據交付的控管，進口商亦可藉助單據的檢視，了解貨物狀況。
- (2)缺點：進（出）口商的債權確保不若信用狀，尤其對出口商的風險較大；出口貨款的取得須俟託收款項收託入帳，出口商資金調度的壓力大；而且託收方式較不易取得銀行融資。

出口商應注意，單純的託收作業，銀行僅為代理性質，不涉入付款承諾，因此，對於交易對手（進口商）的徵信調查，及進口地市場價格的變化，皆應審慎處理。另亦應注意的是，銀行依據國際商會（ICC）的託收統一規則（URC522）處理託收案件時，不論出口地的託收銀行或進口商的代收銀行，除另有安排（例如 D/A、D/P 的擔保提貨或參予承兌或保證），一般皆居於代理的立場，如果發生貿易糾紛，銀行將不介入解決，此為以託收作為國際貿易支付工具的進（出）口商應加留意的。

另外，規避出口託收風險的方式包括：

- (1)使用出口保險，例如：中國輸出入銀行的「託收方式（D/A，D/P）輸出綜合保險」，但應注意，其承保範圍僅限定信用風險與政治險兩類。
- (2)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受債權，即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International Factoring），即將以「D/A」方式收款之應收帳款債權賣斷予「應收帳款承購業者（Factors）。

總之，對應於國際貿易的報酬愈高，其潛藏的風險亦較高，但國際貿易的風險是可以事先規避或防範的，從交易對手的徵信調查、買賣契約的訂定、付款工具的選用、貨物交運的安排、例外情況的因應，以及爭議的解決等，只要確實且周延的規劃及處理，仍可以消弭或降低許多潛藏不確定的風險。

15. 何謂 OEM—ODM—OBM？請說明之。

- (1)所謂 OEM（簡稱委託代工，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主要是指運用充裕勞動力以提供國際市場上所需要的產品製造、組裝等委託代工服務。
- (2)ODM（簡稱設計加工，Own Designing & Manufacturing）是指不僅生產還包

括設計加工。

- (3)部份廠商若嘗試建立自有品牌 (OBM, Own Branding & Manufacturing), 直接經營市場。則稱為 OBM。我國具知名的 OBM 自有品牌有宏碁電腦、巨大自行車。
- (4)承接 OEM 業務的廠商主要是依據 OEM 買主提供的產品規格與完整的細部設計, 進行產品代工組裝, 並依據 OEM 買主指定的形式交貨。
- (5)承接 ODM 業務的廠商則是以自行設計的產品爭取買主訂單, 並以買主的品牌出貨。

16. 國際貿易貨品標準分類為何?

國際貿易貨品標準分類貨品分類來源是由國際組織自行訂定, 貨品分類目的主要為關稅課徵、貿易統計種類。其種類有三種:

種 類	簡 稱	制 訂 者 時 間	目 的
①標準國際貿易分類 (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TTC	聯合國統計委員會 1950年制定	貿易統計分類
②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分類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CCCN	關稅合作理事會 1949年制定	海關稅則分類
③調和貨品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HS, 又稱國際商 品統一分類制度	關稅合作理事會 1988年元月實施	消除國際間商品分類歧 異, 減少分類轉換手續, 促進國際貿易發展

17. 國際貿易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內容為何?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是關稅合作理事會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自 1973 年起所推動之「調和制度 (Harmonized System, HS)」, 並自 1988 年起施行; HS 商品分類號碼共有六位數, 採用 HS 制度之國家, 其商品分類前六位數, 必須與 HS 之分類完全相同, 六位數之後, 各國可依自身的需要自行細分; 自 1990 年全面實施以來, 世界上已有 150 多個國家或地區採用, 我國採用 HS 為架構之商品分類制度之後, 海關進口稅則與進出口分類均統一使用該新制度商品分類。「HS」的結構: 共分為 21 類, 99 章, 1241 節, 5019 目, 7000 多個 6 位元數商品編碼。例如「HS」的 110314 為稻米,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還有方便商情的收集、比對與分析等功能。

18. 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的內容為何？

- (1)我國目前採行的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是以前述之 HS 商品分類之前六位數，另在其後再加兩碼成為八位碼，以供海關課徵關稅與管制貿易之基準，此即為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另於八碼後再加兩碼成為十位碼，以供政府統計號別使用，其後再加一碼以供電腦檢核之用；此十一碼即是「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簡稱 C.C.C. Code)」。
- (2)我國對進出口貨品原產地之認定基準，係以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為主，其商品標準分類前 6 碼是否改變，或經過加工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超過 35 %。
- (3)目前全部進口貨物分為准許類、管制類、禁止類三種，C.C.C. Code 分類舉例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稅號	貨品名稱	年進口稅率	增值稅率	消費稅率	進口綜合稅率	進出口許可證	進口配額	進口登記招標	監管事件	檢驗檢疫	統計

例如純種繁殖用牛的 C.C.C. Code 為：01021000000

0	1	0	2	1	0	0	0	0	0	0	5
稅號	貨品名稱	年進口稅率	增值稅率	消費稅率	進口綜合稅率	進出口許可證	進口配額	進口登記招標	監管事件	檢驗檢疫	統計

3-6 項為關稅，視國家具體規定 * 7-11 項分別表示為

欄號	欄目名稱	代碼	其他管理措施
7	進出口許可證	I	進口許可證
		E	出口許可證
8	進口配額	G	一般商品配額
		C	機電產品配額
9	進口登記指標	S	一般商品特定登記
		T	機電產品特定招標
10	海關監管條件	A	入境檢驗檢疫
		B	出境檢驗檢疫
11	檢疫檢驗類別	M	進口商品檢驗
		N	出口商品檢驗
		P	入境動、植物檢疫
		Q	出境動、植物檢疫
		R	入境食品衛生檢疫
		S	出境食品衛生檢疫

白米的 C.C.C. Code、檢查號碼、單位、國定稅率、輸出入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 輸出入貨品 分類號別 CCC Code	檢查 號碼 CD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稽徵特 別規定 CR	輸出入規定	
					Column I	Column II	Column III		輸入	輸出
稅則 號別	統計 號別	半碾或全 碾白米	Other semi-milled or wholly milled rice	TNE	NT\$45 /KGM	NT\$45 /KGM (PA) NT\$45 /KGM (GT)	NT\$45 /KGM	R G	451 B01 F01 MW0	441
10063000	90	7								

其中一

451：表示應檢附農委會核發同意的文件或糧商登記證。

B01：表示進口時應依農委會防疫局「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規定辦理。

F01：表示輸入商品應依衛生署「輸入食品查驗辦法」向經濟部標檢局申請輸入檢驗。

MW0：即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441：表示應檢附農委會同意文件。

稽徵特別規定 R：表示取消退稅。

稽徵特別規定 Z：表示進口貨物統計數量應申報 0 之稅則號別。

例如整套機器設備須拆散，分裝報運進口，其第一批報運進口時已填其整套數量，餘者於日後分批進口時，其數量則填列 0，並按原整套機器應歸列之稅則號別申報。

輸出：S01 表示敏感物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及伊朗等國，應向國貿局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物輸出許可證以憑報關出口。

稽徵特別規定 T*：表示部分進口應課徵貨物稅。

19. 各國目前所採用的進出口商品統計分類標準有哪些種類？

(1)HS：係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 Coding System 之縮寫，譯為「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由關稅合作理事會制訂，已陸續為大多數國家所採用。

(2)CCC Code：係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O.C.之縮寫，通稱「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號」，為利用 HS Code 前 6 碼，再參照我國國情增編後 4 碼而成。

(3)BTN：係 Brussels Tariff Nomenclature 縮寫，通稱「布魯塞爾稅則分類」，由歐洲關稅合作理事會制定，於 1950 年 12 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由歐洲主要國家簽訂公約，先後為世界各國採用為稅則分類。但迄 1975 年經關稅合

作理事會多次開會將“BTN”改為“CCCN”，其目的在擴大其稅則分類範圍，使其更趨完善。

- (4)CCCN：係 Customs Cooperation Council Nomenclature 之縮寫，中譯為「關稅合作理事會稅則」，其前身係 BTN，目前為世界大多數國家採用。
- (5)SITC：係 Standard Int'l Trade Classification 之縮寫，中譯為「國際貿易標準分類」，由聯合國經濟社會委員會編成。其內容將商品分成 10 部門、52 類、15 綱、570 目等四級，為世界各國貿易統計分類之用。

20. 若無法從「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中查出商品之 CCC Code 或適當號列，或該項商品係屬初次進口，以往亦無進口記錄可查尋時，廠商應如何申請增訂 CCC Code？

如遇以上情形，廠商可逕洽經濟部貿易局「貨品分類委員會」了解。如對所核定之號列有異議，可列明理由申請複核，對現行號列有疑問或不同見解時，也可以備函向經濟部貿易局申請解釋。

21. 國際貿易的營業人外銷開立統一發票有何規定？

- (1)關於國際貿易外銷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營業人銷售貨品或勞務時，應依營業稅後附之「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2 款規定，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或勞務予國外買受人時，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2)依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所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否則會被補稅處罰。

22. 我國目前國際貿易外銷營業稅的稅率與外銷開立統一發票的規定為何？

關於國際貿易外銷營業稅課徵的稅率，依我國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其稅率為零，稅法上，零稅率與免稅的概念不同，零稅率的進項稅額可退回，免稅的進項稅額不可退回，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如下：

- (1)外銷貨物。
- (2)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3)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4)銷售與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業事業、海關管理

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之機器設備、原料、物料、燃料、半製品。

- (5) 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6) 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7)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23. 三角貿易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課徵規定為何？請簡述之。

- (1) 依所得稅法第 3 條規定，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則上採屬人主義。
- (2)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該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在不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4) 營利事業因經營三角貿易所產生的所得額，亦屬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課稅範圍，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計算與申報。依財政部臺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辦理三角貿易，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貨物，辦理轉運與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該營業人得按收付 L/C（即信用狀）的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及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修正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 (5) 依財政部臺財稅第 790343956 號函，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國外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無報關提貨憑證，非屬外銷貨物或進口貨物範疇，不宜按進、銷貨方式開立統一發票。
- (6) 依財政部臺財稅第 780691662 號函，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時，不開立 L/C，而是以電匯（T/T）方式支付貨款，其取得之佣金或手續費收入，準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製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及有關交易證明文件（例如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訂貨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適用零稅率。

附記：外匯證明文件是水單（有開立 L/C），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是指（如支票、本票、匯票、T/T 滙款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

24. 何謂 WTO？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為何消失？

- (1) 「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於 1993 年達成協議，決定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TO）以有效管理及執行烏拉圭回合之各項決議，為利各國完成國內之相關立法程序，各國同意「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與世界貿易組織並存一年後，由世界貿易組織完全取代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以促使「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由原先單純的國際經貿協定轉化成為實質的世界貿易組織。
- (2)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是現今全球最重要的國際經貿組織之一，2012 年 8 月止共計有 153 個會員（包括去年加入的俄羅斯），涵括了全球 95% 的貿易。透過與聯合國及各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世界關務組織、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等的密切合作，WTO 為全世界國際經貿規範最重要的多邊貿易體系，素有經貿聯合國之稱。
- (3) 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紛爭：我國與各 WTO 會員國的貿易爭端，可透過 WTO 貿易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解決；各會員不可以不遵照規範而任意對我國產品課徵不合理關稅或片面限制我國產品輸入，我國產品外銷之權益與商機較能獲得保障。
- (4) 我國自 2002 年起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為會員國。
- (5)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為 WTO 大會下的服務貿易理事會之工作小組。
- (6) WTO 的杜哈回合談判於 10 年前開始，由於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未能在減少農業補貼和降低工業關稅的立場上調和，以致 2012 年 8 月止，簽署全球自由貿易協定的杜哈回合談判仍陷僵局。
其它貿易組織則包括亞太經合會 APEC、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等。

25. 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對於服務貿易提供服務的方式分為哪四類？

- (1) 「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指服務提供者在一會員境內向他會員境內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遠距教學。
 - (2) 「國外消費服務」（consumption abroad）：指一會員境內之服務提供者對於進入該境內之他會員之消費者提供服務。例如觀光旅遊。
 - (3) 「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指某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其他會員境內以設立商業據點方式提供服務，例如外國銀行或保險商在他國設
-

立營業據點。

- (4)「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指某一會員之服務提供者在其他會員境內以自然人(個人)身分提供服務，例如服裝模特兒、工程顧問、律師等專業人士。

有關服務業貿易總協定(GATS)屬於WTO協定附錄之B。

26. 我國加入WTO的效益為何？

- (1)參與制定國際經貿規範，提升我國國際地位。
- (2)利用世界貿易組織機制在平等基礎上解決經貿爭端。
- (3)推動參與其它國際經貿組織，擴大國際活動空間。

27. 何謂ASEAN？

ASEAN是指1967年，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的外交部長及馬來西亞總理在泰國曼谷集會，成立的東南亞區域性組織事宜。並於同年簽署成立的東南亞國協(ASEAN)宣言(又稱曼谷宣言)。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與馬來西亞為此一區域組織創始會員國，汶萊於1984年獲准加入，使東協會員國增至六國，1995年越南加入東協，1997年緬甸與寮國正式加入東協，1999年柬埔寨正式加入東協。此即所謂東協十國，東南亞國協成立宗旨在於促進區域間經濟、社會及文化的合作與發展，並維持區域間的和平及穩定。至於近年來所謂的「東協(ASEAN)加三」是指東協十國再加上中國、日本和南韓三個國家。

28. 何謂紅膠帶協定？

所謂紅膠帶協定為一種非關稅的貿易障礙，其是以繁瑣的行政程序或無彈性的官僚制度對其它國家形成一種關稅以外的貿易障礙，其內涵主要有五項：
(1)進口許可證(2)關稅估價協定(3)裝船前檢驗協定(4)原產地協定(5)投資措施。

29. 何謂綠盒子措施？

是指一國對其境內的農業保護與支持，使該國可免除於烏拉圭回合減讓承諾約束之一種農產品國內補貼政策，其主要方式包括透過大範圍且對實施貿易影響較小的補助措施以援助該國境內農民權益的一種農業保護政策，例如實施災害救助、研究調查、疾病控制、基礎建設、環境保護及糧食安全等措施，即

所謂綠盒子措施。

30. 何謂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

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係屬 WTO 協定附錄之 C。

TRIPS 係指於烏拉圭回合談判中所締結的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該協定係為處理因廣泛且多變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以及國際貿易上對於仿冒產品多邊規範的缺乏，而在國際貿易上引起日漸緊張的多邊問題所進行之談判。TRIPS 適用於著作權及其相關權利、商標、地理標識、工業設計、專利、積體電路之布局設計及商業秘密之保護等議題。其五項議題如下：

- (1)WTO 的基本原則如何適用於多邊貿易體系和國際智慧財產權。
- (2)如何使得智慧財產權能獲得足夠的保護。
- (3)各國應如何在國內充分地執行那些權利。
- (4)如何透過 WTO 的制度來解決智慧財產權在各會員國間的爭端。
- (5)當新系統在期間內被引進特別過渡性的安排問題。

31. 2012 年 9 月某台灣進口商向馬來西亞購買一批大豆，合同規定 10 月交貨，不料馬國政府於 10 月 20 日突然宣布禁止大豆出口，並自宣布日起十天內生效，馬國出口商能否以不可抗力為由要求解除合約？

雖然馬國政府於 10 月 20 日突然宣布禁止大豆出口，並自宣布日起十天內生效，但事實上馬國出口商從 10 月 21 日到 30 日這段期間內還是可以設法裝運出口，因此馬國出口商不可以以不可抗力為由要求解除合約。

32. 加拿大進口商向台灣出口商訂購一批特殊規格特別訂製的運動鞋，賣方因倉庫失火全部貨物被燒光，試問賣方能否主張撤銷合約？

本例因為運動鞋屬買方要求台灣出口商依其特殊規格訂做之運動鞋，故這批貨物是特定貨物，由於該批貨物經過裝箱刷唛，為特定化貨物，該批特定客製化貨物因火災全部銷毀，台灣出口商可以不可抗力為由主張撤銷合約。

33. 貨品生產製造之國際分工越來越細，且同一項貨品有時涉及二個以上之國家參與生產，此一貨品之原產地應屬於那一國家，不僅涉及關稅減讓或豁免問題，甚至有時涉及非關稅貿易措施等問題。依據我國國貿局所發布之「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符

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請依據同辦法第 4 條解釋「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係指哪兩種情形。(99 年關務特考)

根據「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第 2 條第 2 款所稱實質轉型，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情形：

- (1)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 (2)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者。其中附加價值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貨品出口價格(F.O.B.)) 減去 (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再除以 (貨品出口價格(F.O.B))
若貨品僅從事下列之作業者，不得認定為實質轉型作業：
 - (a)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 (b) 貨品為銷售或為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或包裝等作業。
 - (c) 貨品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後或混合後之貨品與被組合或混合貨品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
 - (d) 簡單之裝配作業。
 - (e) 簡單之稀釋作業而未改變其性質者。

34. 根據「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 貨品在我國境內進行完全生產者。2. 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試說明何謂「完全生產貨」？

依「原產地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完全生產貨品包括以下：

- (1) 自我國境內挖掘出之礦產品。
- (2) 在我國境內收割或採集之植物產品。
- (3) 在我國境內出生及養殖之活動物。
- (4) 自我國境內活動物取得之產品。

- (5)在我國境內狩獵或漁撈取得之產品。
- (6)在我國註冊登記之船舶自海洋所獲取之漁獵物及其他產品或以其為材料產製之產品。
- (7)自我國之領海外具有開採權之海洋土壤或下層土挖掘出之產品。
- (8)在我國境內所收集，且僅適用於原料回收之使用過之物品或製造過程中所產生之賸餘物、廢料。
- (9)在我國境內取材自前八款生產之貨品。

35. 出口人申請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的內容應載明哪些事項？

- (1)出口人名稱及地址。
- (2)外國進口人名稱及地址。
- (3)貨品名稱及數量。
- (4)出口港口及目的地國名與港口或轉口港。
- (5)原產國。
- (6)原產地證明書及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應有編碼及發證日期。
- (7)原產地證明書及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在二頁以上時，應加蓋騎縫章戳。
- (8)原產地證明書及外貨復出口原產地證明書之格式，由貿易局依各項貨品或用途之需要分別定之。

36. 中國輸出入銀行的功能為何？

- (1)中國輸出入銀行是依據「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的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主要辦理本國出進口商之中長期輸出入融資、保證、輸出保險業務。
 - (2)其功能在配合政府經貿政策，提供金融支援、協助國內廠商拓展對外貿易與海外投資。
-

最新歷屆國貿試題 (選項底線為該題答案)

1. 現行我國貿易管理制度採(1)負面表列 (2)正面表列 (3)完全自由 (4)嚴格管制。
2. 下列何種信用狀，較適合中間商不想讓買主及供應商直接接觸的交易？(1)擔保信用狀 (2)背對背信用狀 (3)循環信用狀 (4)轉讓信用狀。(97年國貿業務丙級)
3. 我國對進出口貨品原產地之認定基準，係以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其商品標準分類前 6 碼是否改變，或經過加工已完成重要製程或附加價值超過(1)25% (2)35% (3)40% (4)50%。(97年國貿業務丙級)
4. 國際商會制定之「託收統一規則」出版物第 522 號自何年起生效？(1)1930 年 (2)1967 年 (3)1979 年 (4)1995 年。(97年國貿業務丙級)
5. 貿易從業人員對於本國進出口簽審規定，下列何者錯誤？(1)應遵守相關規定從事貿易 (2)隨時注意規定有無更新或修改 (3)對於規定不清楚時可請教主管機關或專家 (4)對於規定不清楚時可以不遵守。(97年國貿業務丙級)
6. 關貿網路簡稱為(1)I/V (2)T/T (3)D/A (4) D/P。(97年國貿業務丙級)
7. 下列何種貿易方式，不屬於間接貿易？(1)三角貿易 (2)轉口貿易 (3)轉換貿易 (4)相對貿易。(97年國貿業務丙級)
8.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共有多少條文？(1)30 條 (2)39 條 (3)49 條 (4)55。(97年國貿業務丙級)
9. 依 Incoterms 2010 之規定，以下哪一類貿易條件是以卸貨地為數量決定點？(1)E 類 (2)F 類 (3)C 類 (4)D 類。(97年國貿業務丙級)
10. 新版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於何年起正式實施？(1) 2007 年 1 月 (2)2007 年 7 月 (3)2008 年 1 月 (4)2008 年 7 月。(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1. 依據 UCP600 之規定，下列何者所簽發之保險單據，銀行將不予接受？(1)保險公司 (2)保險人 (3)保險人之代理人 (4)保險經紀人。(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2. 下列何者不屬於貨物運輸海上基本危險？(1)戰爭 (2)火災 (3)投棄 (4)觸礁。(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3.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別 (C.C.C. Code) 前 8 位碼是(1)稅則號別 (2)統計號別 (3)檢查號列 (4)貿易號別。(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4. 電腦程式著作權人為防止其他廠商非法輸出附有其著作權之產品，應先向下列哪一單位辦理著作權登錄？(1)國際貿易局 (2)標準檢驗局 (3)智慧財產局 (4)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5. 下列何者不是相對貿易？(1)易貨交易 (2)補償交易 (3)相對採購 (4)委託加工。
16. 下列何者不是解釋貿易條件的國際慣例？(1)UCP600 (2)Incoterms 2000 (3)American Definition (4)Warsaw Oxford Rules。
17. 下列何者不是辦理進口簽證之機關？(1)國際貿易局 (2)標準檢驗局 (3)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4)科學園區管理局。(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8. 大陸「來料加工」的工廠，其身分應屬於(1)進口商 (2)中間商 (3)受委託之製造商 (4)代理商。(98年國貿業務丙級)
19. 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係參考下列哪一項編纂？(1)HS (2)INCOTERMS (3)SWIFT (4)ICC。(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0. 依據 UCP600 之規定，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保險金額之幣別須與下列何者同一貨幣表示？(1)出口國家之貨幣 (2)進口國家之貨幣 (3)買賣雙方商議 (4) 信用狀。(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1. 下列何者為賣方索賠時可能採取的行動？(1)退貨 (2)扣留貨物 (3)補送貨物或換貨 (4)減價。(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2. 出進口人有違反我國貿易法第 17 條規定執業禁止之行為時，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a)警告；(b)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c)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入貨品；(d)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下列何者正確？(1)bcda (2)acdb (3)adbc (4)abcd。(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3. 進口「限制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時，須向下列何者申辦簽證？(1)國際貿易局 (2)標準檢驗局 (3)簽證銀行 (4)關稅局。
24. 下列何者不是貿易商規避匯率風險的方法？(1)外匯期貨交易 (2)遠期外匯交易 (3)投保運輸保險 (4)外匯選擇權交易。(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5. 輸入國家對中華民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給予差別待遇，使中華民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較其他國家在該國市場處於不利情況者，該國輸出之貨物或運輸工具所裝載之貨物，運入中華民國時，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財政部得決定另徵適當(1)平衡稅 (2)反傾銷稅 (3)報復關稅 (4)機動關稅。(99年國貿業務丙級)
26. 依據 UCP600 之規定，信用狀有效期限因颱風銀行停止營業，其有效期限(1)可順延一日 (2)可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可順延兩日 (4)不可順延。(100年國貿業務丙級)
27. 書面報價之生效時間，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契約公約(CISG)上大多採(1)發信主義 (2)到達主義 (3)了解主義 (4)表白主義。(100年國貿業務丙級)

28. 某台商以境外公司名義接受德國客戶訂單，並安排由大陸昆山工廠生產貨物及裝運出口後，該台商持國外開來之信用狀欲辦理押匯，請問該台商應至下列何者辦理押匯？(1)DBU (2)QBU (3)中央銀行 (4)國貿局。(DBU 中央銀行外匯指定銀行目前有 2,000 多家)。
29. 依據 U R C 5 2 2 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何者不屬於「商業單據」？(1)運送單據 (2)發票 (3)匯票 (4)物權憑證。(100 年國貿業務丙級)
30. 下列何者是 2007 年一月起正式成為 WTO 第 150 個會員，且有「亞洲新虎」(New Tiger)之譽的國家？(1)中國大陸 (2)越南 (3)印度 (4)緬甸 (第二屆國貿大會考)
31. 我國是下列哪一個國際性或區域性經貿組織的成員？(1)NAFTA (2) ASEAN (3)EU (4)WTO (第二屆國貿會考)
32. 貨物直接從輸出國至輸入國，而第三國中間商僅涉及文書往來之方式來達成貿易稱為：(1)三角貿易 (2)轉口貿易 (3)易貨貿易 (4)過境貿易 (第一屆國貿會考)
33. 我國為表揚前一年出進口實績前十名及出口成長率前十名之績優廠商所頒發之獎項稱為(1)金商獎 (2)金貿獎 (3)小巨人獎 (4)磐石獎。(99 年國貿業務丙級) (編註：金商獎為商總舉辦、小巨人獎與磐石獎為中小企業處所辦)。
34. 依華沙公約之規定，出口商向保險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權的起訴時效為多久？(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兩年。(96 年國貿業務乙級)
35. 廠商進口某項貨物已有多多年之申報進口紀錄，如你是經辦關員發現原核定之稅則號別不適當，你要如何處理？(100 年關升等)

【解答】依據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 14、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須檢附型錄、用途說明書、及該公司多年來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請進口廠商申請更正，若是免貨物稅商品則免繳貨物稅，若因用錯稅則要請廠商補繳之前的稅金。

36. 香港利豐貿易集團是當今貿易經營相當成功的典範。其不僅透過併購、策略聯盟方式擴大事業版圖，且其亦透過成立第四方物流公司（英和國際物流），使其成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大型跨國以經營出口貿易、經銷批發和零售的商貿集團。此外，其雖無自設工廠，但卻成功運用供應鏈管理發展出一套「虛擬生產」服務模式，來提供客戶多元組合的高附加值服務。試從上述個案中，回答下列問題：(99 高考二級)
- (1)何謂「第四方物流」？何謂「第三方物流」？又「第四方物流」與「第三方物流」其間有何差異？

【解答】(1) 第三方物流 The Third Party Logistics 3PL 或 TPL 是指產品運送原來是由企業內部之運輸單位負責，由於公司本身對於運送經驗及專業能力及運送設備不足，導致運送成本居高不下，基於專業分工及節省成本，許多企業乃逐漸將物流作業外包給具專業物流處理能力的物流公司來處理，即稱之為第三方物流。3PL 的好處包括：

- (a) 企業可以專注於核心事業，不用花太多時間於運輸及倉儲上。
- (b) 3PL 擁有專業的儲運經驗，可提升顧客服務水準。
- (c) 企業不用投入資金成立物流門，可使得企業資產週轉率提高。
- (d) 專業經驗可以減少企業在物流作業處理上因失誤而產生的物流成本。
- (e) 3PL 擁有專業物流服務專家，這些專家不易由企業內部訓練培養。

第三方物流 (Third-party logistics ; 3PL) 的概念始自 80 年代的歐美，之所以稱為 3PL，主要指供需雙方之間的物流活動，並非由供、需雙方來執行，而是委由第三方企業來提供物流服務。具體而言，就是發貨者為第一方、收貨者為第二方，而不屬於第一方與第二方的物流執行者，則為第三方。通常，3PL 業者不需自己擁有商品及參與商品買賣活動。由上述定義衍生而來，第三方物流又可稱為委外物流 (Outsourcing Logistics) 或合約物流 (Contract Logistics)。

3PL 的興起，主要從委外概念熱潮發展開始，3PL 需求之所以可以快速成長，主要原因在於市場產品差異化愈來愈小，競爭愈來愈激烈，企業為了將重心放在發展核心業務、提高競爭力，因此，將物流這類屬於低效率、高成本的業務委外給第三方業者，因此，許多傳統運輸、倉儲、報關業者，便陸續將經營形態轉為第三方物流。

(2) 第四方物流 (Fourth Party Logistics ; 4PL) 概念則在近幾年因應而生，不同於 3PL 經營需要實體物流資產，如貨車、倉庫等相關設備，4PL 是以提供物流解決方案為主，亦即 4PL 並不具備實體物流資產，而是藉由資訊整合能力，提供客戶整合性的物流服務，然後 4PL 再將實體物流服務，委外給其他運輸、倉儲業者。一般運輸倉儲業者朝 3PL 邁進，其所提供的服務變得複雜而且多元，因此，必須具備更高的資訊能力，才能提供較好的服務；此外，當 3PL

業者要轉型為 4PL 業者，由於其所接洽互動的單位更加多元，因此，4PL 所需要具備的資訊能力，自然更勝 3PL。

許多物流學者認為「物流共同化」是下一波物流趨勢，這是指供應鏈的各成員之間將持續且即時地進行最佳化與溝通；也有些人認為「虛擬物流」或「第四方物流」會是未來的主流。這是指未來的物流作業與管理將會全數委外，交由專業的物流公司來進行，而這些專業物流公司將會由一特定團體進行整合管理，此一團體即為「第四方物流組織」。

(2)何謂「虛擬生產」？其對於企業營運有何效益？（99 高考二級）

【解答】所謂虛擬生產是指：為快速因應市場需求，利用網絡技術與互聯網絡打破傳統空間概念，組建管理扁平化、競爭與合作相結合的動態聯盟，並圍繞各自的核心競爭力發展生產活動的生產模式。其主要特色包括：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貨物、信息和服務高度個性化綜合，無論是產品、服務或是價格都是消費者選擇和賦與的函數；生產部門可以迅速對顧客需求做出反應，依顧客要求訂定不同種類、客製化批量的產品；匯集顧客、銷售商、供應商以及生產者各方面的意見，在網絡中進行動態與客製化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

37. 何謂加工出口區外銷事業？其進口原料得否運出區外委託加工？應否受到限請說明之。（100 年關升簡任）

【解答】(1)依加工出口區條例第 3 條所稱外銷事業，係指經核准在加工出口區內製造加工或裝配外銷產品之事業，及為區內上述事業在產銷過程中必需之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等事業。

(2)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專營貿易業之區內事業，依本條例第 16 條規定將保稅貨品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者，以重整、簡單加工或未經實質轉型者為限。前項貿易業之保稅貨品出進區時，應填具經海關驗印之區內事業委託加工貨品出進廠紀錄卡，並於出區時向海關辦理報關及提供稅款擔保；貨品運回時，亦應填具報單向海關辦理報關手續。前項出區貨品運回期限及相關規定依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其所使用之紀錄卡，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者，準用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3)依第 35 條規定區內事業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之保稅貨品，得分批出入區；出區時，應填具經海關驗印之區內事業委託加工貨品出進

廠紀錄卡，自行點驗出區；加工品運回時，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前項之紀錄卡，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者，應將進出廠有關資料，依第 10 條規定期限輸入建檔，並按月印製替代紀錄卡之報表，於次月 20 日前印妥備查。前項貨品，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運回；其不能如期運回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延期，展延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報單補稅。

自我評量

- 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主要工作包括哪些？試說明之。
 - 二、絕對利益說與相對利益說有何不同？試說明之。
 - 三、目前的國貿條規 2010 與信用狀統一慣例 UCP600 是由哪個機構訂定的？
 - 四、國貿條規 URC522 所指 D/A 與 D/P 內容為何？試說明之。
 - 五、何謂 ATA 暫准通關證？
-

